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李榮昌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電子信箱：wa-02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城市美學「燈光設計」課程表1份 (27450998_11230041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燈光設計」班期資料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職人員踴躍報名，並請8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認識燈光設計對環境與城市質感提升的重要性。

三、授課講座：朱文英老師（一隱照明設計有限公司主持設計師）。

四、上課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1期：112年9月8日下午1時40分至4時50分，假公訓處B區B203教室辦理。

（二）第2期：112年9月15日下午1時40分至4時50分，假公訓處B區E206教室辦理。

五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8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>。

濱江實中 1120808



QKAA1126005175

tw/personnel_login.php) (班期代碼:B00621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六、本課程共開設2期，為維持上課品質，每期錄取人數上限30人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研習訊息將以E-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相關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